

苏州市航道管理条例

(1995年 12月 15日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制定 1995年 12月 15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航道的建设和管理,促进航道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与航道、航道设施有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航道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

本市境内长江航道的管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摇市、县级市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航道管理工作。市、县级市交通主管部门设置的航道管理机构,受同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航道管理工作。

市、县级市规划、国土、建设、水利、渔业、绿化、工商、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协同做好航道管理工作。

第四条 摇航道及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坏航道及航道设施的行为。对制止和举报的有功者,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交通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航道规划建设

第五条 摇航道规划依据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的原则,结合防汛抗旱、水利、渔业、环境保护等发展规划,由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

部门编制。

城镇建设规划以及市政、水利、电信、电力、广电等部门与通航有关的建设规划,应当与航道规划相协调。

第六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航道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扶持、促进航道建设。

航道建设资金,除政府拨款外,可以采取国家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

第七条摇航道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用地计划中安排。航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航道建设用地,包括用于建设、维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所需的土地以及绿化用地、航标用地、船闸用地等。

第八条摇航道建设应当依据航道技术等级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报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九条摇建设与通航有关设施,应当事先经航道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有航道管理机构参加。

建设与通航有关设施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桥梁、架空管线、过船设施的通航净空尺度,不得小于航道技术等级的标准;

(二)港区、码头其外边线与航道中心线的最小距离,为该航道技术等级标准船舶宽度的五倍,并具备与其吞吐量相适应的作业水域,不得恶化原有通航和行洪条件,实际河宽大于五倍标准船舶宽度的,其外边线不得突出原有河岸线;

(三)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在航道技术等级岸线以外建造;

(四)取水口、排水口应当在航道外建造,其横向流速不得大于每秒零点三米;

(五)铺设过河水下管线,其顶端设置深度,五级以上航道不小于设计航道底标高以下二米,六级以下航道不小于设计航道底标高以下一米,实际河底标高低于设计航道底标高的,以实际河底标高为准。

第十条摇建设航道以及桥梁、水上水下管线、取水口、排水口、闸坝等与通航有关设施,航道管理机构或者有关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的规定设置航标。航标维护管理应

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

按照规定应当由有关单位设置航标的,由该单位负责设置和维护管理,也可以委托航道管理机构代设、代管,其费用由该单位承担。

第三章 摇航道维护

第十一条摇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监测维护,定期进行航道疏浚,及时清除碍航物体,保证航道畅通。航道管理机构在实施航道及航道设施维护任务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挠和索取费用。

第十二条摇航道维护施工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施工地段设置施工标志和施工船舶作业标志,过往船舶对施工船舶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航道管理机构的船舶、车辆执行航道抢险任务时,在不影响船舶航行和车辆行驶安全的前提下,其航行和行驶的路线、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的限制。

第十三条摇航道两侧的绿化建设和管理,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其中已征用的航道建设用地的绿化,由航道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

航道建设用地上的树木、花卉,不得任意砍伐、迁移,确需砍伐或者迁移的,应当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后,由绿化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本市境内苏南运河两岸陆域各二十米,应当结合旅游观光和环境保护规划建设绿化带。

第十四条摇航道管理机构必须依法收缴航道规费,除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航道规费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航道规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减免。

第十五条摇航道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各类航道工程建设、维护的服务工作。对外提供勘察测量、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备、劳务的,可以按照合同或者有关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第四章 航政管理

第十六条 航政管理是指对航道、航道设施、与通航有关设施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

航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应当有两人以上,并必须出示执法证件。航政管理专用船舶、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标志和警示灯。

第十七条 在航道以及四级以上航道两岸陆域各二十米和湖区航道两侧各五十米、五级以下航道两岸陆域各十米和湖区航道两侧各三十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损坏驳岸、护坡、标牌、界桩、测绘标志等航道设施;
- (二) 损坏绿化;
- (三) 设置固定渔具;
- (四) 采挖砂石、泥土或者爆破;
- (五) 碰撞、损坏航标和其他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 (六) 在航道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和废弃物;
- (七) 在船闸引航道内装卸作业、设点经营;
- (八) 其他侵占、损坏航道及航道设施的。

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实施建设项目、进行装卸作业等经营活动、开展水上运动和娱乐活动、设置各类非航道标志标牌等,应当事先征得航道管理机构同意。

航道管理机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范围,应当逐步设置界限标志。

第十八条 在航道内临时设置堤坝、围堰、护桩、沉箱和墩台等设施,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经航道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恢复航道原状的工程定额标准交付保证金。工程竣工恢复航道原状后,保证金退回。

第十九条 除航道建设、维护需要外,在已征用的航道建设用地范围内禁止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确需利用驳岸、护坡或者已征用的航道建设用地的,修建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临时装卸作业、堆放物料,应当经航道管理机构批准,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占用费,并按照恢复航道原状的工程定额标准交付保证金。恢复航道原状后,保证金退回。占用费用于航道及航道设施维护,不得挪作他用。

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装卸作业、堆放物料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确需延期占用的,必须另行办理手续。

第二十条 摇在航道内进行疏浚、清障、打捞、吊装等工程的施工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效证照,提供施工图等资料,落实废弃物弃置地点,向施工所在地航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一条 摇因生产经营排放、贮存、装卸作业等造成航道淤浅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航道管理机构的要求负责清除。

第二十二条 摇因工程建设、生产经营确需移动、拆迁、拆除航道设施或者造成航道改道的,必须经航道管理机构同意,并予以补偿,航道改道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摇在通航水域的沉船和有碍航行安全的沉物,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标志,及时向当地港航监督机构和航道管理机构报告,并在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不得将沉船、沉物弃置在通航水域内。逾期不清除的,可以依法强制清除,清除费用由沉船、沉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第五章 摇 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四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手续,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通航条件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十五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不按规定设置航标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或者补设,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对违反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由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恢复原状 ,符合条件的 ,可以补办手续。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航道内施工作业 ,侵占驳岸、护坡或者已征用的航道建设用地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撤离现场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条件的 ,可以补办手续。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 ;对拒不清除的 ,依法强制清除 ,清除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及其航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5年 11月 1日起施行。2004年 11月 1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航道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